

汕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汕消安办〔2021〕22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综合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注消防、学习消防、参与消防，进一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，营造“共建共享共治”良好氛围，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，根据国务院安委会、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和《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粤消安办〔2021〕3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我市2021年度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期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11月1日至11月30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落实消防责任，防范安全风险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围绕“119”消防宣传月主题，按照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开展“消防安全责任南粤行”系列活动，全面推动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。

（一）举办“119”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。11月9日前后，市政府将在金平区小公园开展“119”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。各

区（县）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举办主题突出、特色鲜明的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，邀请党政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行各业热心消防公益的群众参与，发出活动倡议，并同步组织1次大型消防宣传活动或多部门参与的大型综合性灭火救援演练，迅速掀起消防宣传热潮。

（二）推进实施消防宣传“五进”工作。各地要广泛发动基层网格力量、消防志愿者、消防宣传公益大使等，深入街道、乡镇、住宅小区、集贸市场面对面宣讲消防常识，组织文艺团体、消防宣传车开展巡回宣传。**教育、民政、人社、住建、文广旅体、卫健、应急、消防、文明办等部门和共青团、妇联等团体**，围绕消防宣传教育“五进”工作，组织开展系列消防宣传教育活动；要发挥行业部门优势，强化对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留守妇女儿童、独居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“送消防安全到家”活动，上门宣传、入户培训；**消防部门**要开展支队长（大队长）“消防安全责任”大宣讲，发动消防宣传车“进社区、进农村”深入开展“百车南粤万村行”活动，组织消防队（站）和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在宣传月期间每天开放，供市民群众学习参观体验。**教育部门**要广泛发动学校师生通过“i志愿”系统（见附件1）注册消防志愿者，适时开展消防志愿服务；**民政部门**要发动全市行业协会（商会）结合行业特点，开展行业消防安全“大宣传、大提示”活动，推进行业消防标准化建设；**司法部门**要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；**市场监管、邮政、银保监等部门**要引导外卖、快递、保险等行业，在外包装和广告中植入消防安全提示；**农业农村部门**指导各区（县）利用农村广播“大喇叭”、

横幅标语等发出倡议，广泛宣传农村家庭防火知识，同时宣传月期间要联合消防部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消防宣传教育“进农村”活动；**工信部门**要发动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通讯运营商发送消防安全提醒短信，共同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。

（三）开展全民疏散演练和体验活动。各地要组织本地区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“三提示”“一懂三会”培训、“自查自纠自改”火灾隐患；要发动群众利用“全国消防体验场馆预约平台”（见附件2）就近预约参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、消防救援站，发动广大市民利用“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”（见附件3）开展线上消防安全学习。**教育、卫健、文广旅体、民政、消防**等部门要指导学校、医院机构、文化娱乐场所、宾馆酒店、养老福利机构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统一开展1次灭火疏散演练活动。

（四）举行消防主题“千家万户屏”宣传活动。各地要利用当地大型城市综合体、商业网点、网红景点等处的建筑特色灯饰、户外（室内）LED显示屏，在11月9日前后高频次刊播“落实消防责任、防范安全风险”主题和宣传视频。**交通运输部门**要发动全市公交车辆利用车内广告显示屏、出租车车顶灯牌滚动播放宣传标语，在各地主要路段的公交车站广告牌刊登消防安全公益广告。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期间，各类公共场所、公交车辆、出租车电子显示屏要安排不少于5%的时间循环播放消防安全提示信息。

（五）开展线上宣传活动。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官方新媒体平台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和提示。**文广旅体部门**要发动电影院线在电影播放前播出消防公益宣传视频；**消防部门**要积极对接**宣传部门**

发动新闻媒体单位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制作消防专题节目、建立专栏；要紧紧围绕主题，邀请公众形象正面的名人、网络红人开展消防安全网络直播活动，联合相关部门积极发动组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职工、社区居民、学校师生等收看消防安全主题电视节目、电影、新媒体直播等内容。

各地、各部门请于12月8日前报送活动总结。

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联系人:王项乐,联系电话:13829450512,互联网邮箱: stpx119@163.com。

附件: 1、“i志愿”系统注册志愿者图示;

2、全国消防体验场馆预约平台预约方式图示;

3、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注册使用图示;

4、《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(粤消安办〔2021〕35号)。



汕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8日

附件 3:

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注册使用图示

一、支付宝进入

1. 进入支付宝 APP，搜索“全民消防学习平台”。点击第一个搜索结果进入“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”。



2. 点击“我的”→“一键登录”。



3. 返回首页，即可进行学习。



二、微信进入

1. 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关注“汕头消防”微信公众号。



2. 在菜单栏中，点击“便民服务”，选择“消防安全学习平台”进入。



3. 选择“我的”，点击“>”标志，根据提示完成注册。



4. 返回首页，即可进行学习。

